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，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，即中斷連續違約金之計算而重新起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爰相對人林建宏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

01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
02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
03 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，逾期一
04 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
05 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
06 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若持卡人次期
07 依約正常繳款，即中斷連續違約金之計算而重新起算。(二)
08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
09 新臺幣98,856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
10 應另給付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延滯
11 金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